



LIFENG LAW FIRM
立丰律师事务所

**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六月

地址：中国·湖北·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东湖国贸中心 A 座 18-19 层

邮编 (Zip Code)：430072

电话 (Tel)：027-87877677

传真 (Fax)：027-87210569

网址 (Website)：www.lflawyers.com



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力科技”或者“公司”）委托，指派胡安乐律师、张俊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文件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内容以及其所表述事实或数据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有关文件资料，并得到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包含任何误导性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要求，在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验、

见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

（二）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网上公告了《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三）股东会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议案内容及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股东会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二）本次股东会按照股东会通知的规定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下午 14 点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郭霄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集。

（二）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7,8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0%。

(三)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见证，上述出席或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74,557,600 股同意，16,621,200 股反对，16,621,2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9.2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74,557,600 股同意，16,621,200 股反对，16,621,2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9.2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74,557,600 股同意，16,621,200 股反对，16,621,2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9.2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74,557,600 股同意,16,621,200 股反对,16,621,2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9.2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74,557,600 股同意,16,621,200 股反对,16,621,2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9.2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307,8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74,557,600 股同意,16,621,200 股反对,16,621,2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9.2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8.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德丰、罗荣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6,230,865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41,569,135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208,326,735 股同意,16,621,200 股反对,16,621,2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4%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9.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96,992,000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10,808,000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77,565,600 股同意,16,621,200 股反对,16,621,2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10. 《关于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提供抵押担保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500 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208,326,735 股同意,82,852,065 股反对,16,621,2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8%。

本所律师认为,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提供抵押担保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500 万元的议案》取得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经见证,除上述议案 8、议案 9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外,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上述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刘勐

承办律师: 胡建东

承办律师: 张俊峰

